

仙居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仙财采监决〔2025〕5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被投诉人：仙居县人民医院

地 址：仙居县城北东路 53 号

被投诉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512 室

相关供应商：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桐江路 8 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5-XJRMYY-00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1：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 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 (0、0.5、1 分)； 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0、1、2、3、4、5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 (0、0.5、1、1.5、2、2.5、3 分)：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 (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 (0、1、2、3、4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 (0、1、2、3、4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 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 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 分)。

在“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细则中, 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 没有给出判断标准。

如对“售后服务方案”, 只列出了“售后服务体系, 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评审内容, 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 0、1、2、3、4 分未知, 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

没有评审标准, 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 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 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 影响公平公正, 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 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 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1: 1.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

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设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专家(3分)专家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2/t20190228318009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案例参考: 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j-jiangxi.gov.cn/web/sjt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 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节选

四、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在省财政厅抽

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经调查、复核，发现你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编号：中心-YC2021-018）存在以下问题：

2.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建设评分项中有如下表述：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阐述较为合理得 1 分。该项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g/20221028/d8eb963b-9dcf-49e2-b216-9c009b7a666d.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二、宜春市公安局“市直重点单位视频联网项目”（编号：海康-YC2020-047-1）

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含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工期工序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实施方案等方面，能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但不限于以上细则综合评审，优 15-9 分、良 8-4 分、一般 3-1 分之间打分；其他不得分。未量化评审因素并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 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地点不明确。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 6.1 条款仅表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提供地理位置或建筑环境信息。未明确氧舱安装的具体地址(如医院内具体楼层/区域), 导致供应商无法评估运输路径、场地条件对安装的影响, 可能影响报价合理性。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采购文件中对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 6.27、未约定具体时间, 接到用户通知时间过于模糊, 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3: 6.2 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提供采购人需符合场地的要求。“接到用户通知且场地符合要求后 75 天内完成”, 但未约定场地准备的最晚完成时间, 未明确采购人提供合格场地的时间节点, 可能导致 75 天的安装调试周期与场地准备实际进度脱节, 可能引发责任争议。

招标文件 6.4 条款规定“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但未界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责任。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

招标文件未提及现场勘察要求或场地条件说明，供应商无法提前评估运输可行性。未说明安装地点是否存在特殊物流限制(如医院内部通道狭窄、需夜间施工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制定运输和安装方案。

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事项 4: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项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4:招标文件 P27-3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2.7	舱门门框门框加不锈钢护板，端门框边加不锈钢包边，舱门翻盖采用氧舱专用8安全自锁伸缩踏板装置(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1	舱内、外饰装：采用高档铝塑板饰装，舱外饰装加装工型条，增加扶手，舱顶加装灯带，增加美观度(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2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瓷砖地板。
2.13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16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2.17	每舱室设置舱内排风装置1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3.1	控制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控制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为了确保该系统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须提供CMA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3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1台，安装在控制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6.4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10.1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YY/T0708-2009/IEC60601-1-4: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0.2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采用空气加压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与安全检测系统。
11.1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并涂红色标记。 舱内饰装用材达A级以上消防等级。

上述评审项无法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参与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

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事项 5: 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允许中小企业通过联合体形式参与。中小企业可能因资金、技术或规模限制无法单独承担，而联合体是其参与的常见途径，直接禁止联合体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禁止联合体投标可能使市场垄断或优势企业进一步主导，削弱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 5: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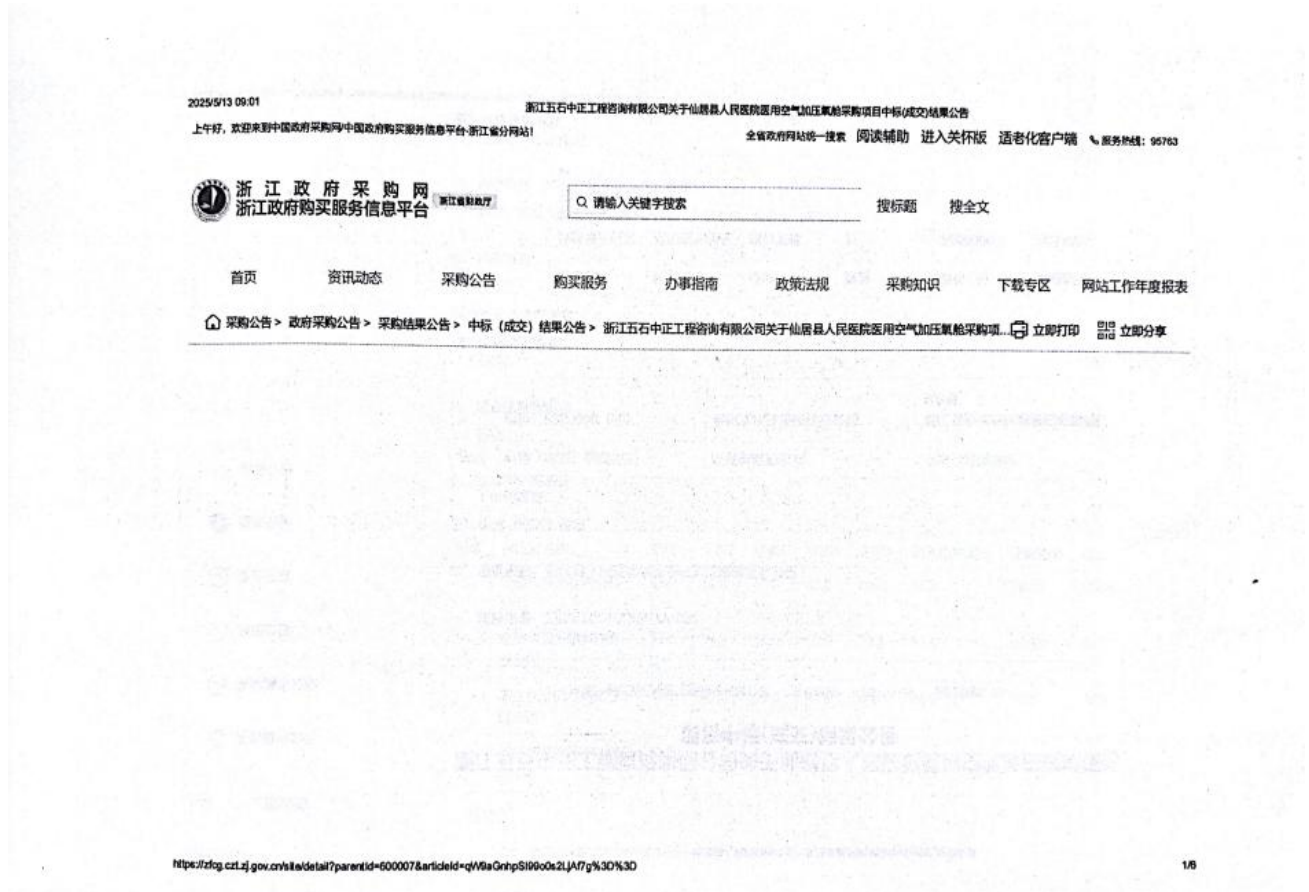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诉事项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方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对此提起投诉。

事实依据 6: 在质疑本项目招标文件时就已经质疑本项目倾向于豪特品牌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中标结果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

性。本次中标结果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即本项目为中标品牌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3:00 开标，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中标结果如下：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需求公示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5-12 浏览次数：55

一、项目编号：ZJWS2025-XJRMYY-002

二、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2280000（元）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桐江路8号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规格型号
1	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烟台豪特	1	2280000	YC3400J

五、评标专家抽取

https://zfcg.czt.zj.gov.cn/vs/t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W6eGrnpSI99o0s2LJA7g%3D%3D

2/5

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六、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章瑞，都斌（第1标项采购人代表），杨义发，徐亦生，易晨

七、开标情况

标项1

八、资格审查情况

标项1

九、符合性审查情况

标项1

十、技术评分明细表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1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0	66.0	68.0	63.0	69.0	66.4	28.68	95.08
1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5	54.5	56.0	52.0	53.5	53.9	26.83	80.73
1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	49.0	45.0	47.0	45.0	46.6	30.0	76.6
1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5	52.5	53.5	50.0	51.0	51.7	24.68	76.38

标项1

https://zfcg.czt.zj.gov.cn/vs/t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W6eGrnpSI99o0s2LJA7g%3D%3D

3/5

2025/5/13 09:01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十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

标题1

十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8724.00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1.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十五、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
地址：仙居县城北东路5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金川

项目联系方式（电话）：0576-87776373
项目联系方式（邮箱）：0576-87776373

https://zfcg.czt.zj.gov.cn/sk/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VWaGnhpSI99o0u2LJA7g%3D%3D

4/6

2025/5/13 09:01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质疑联系人：顾巧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018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738290
质疑联系人：陈梦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城南路500号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附件信息：

4-24定稿-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docx 247.9K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110.7K

https://zfcg.czt.zj.gov.cn/sk/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VWaGnhpSI99o0u2LJA7g%3D%3D

5/6

2025/5/13 09:01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复苏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政采贷

利率低至3.65%
最高可贷3000万

线上申请 方便快捷
进入门槛低 通过率高

立即申请

友情链接

网站管理: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技术支持: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3300000004 主管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0571-87058489
备案序号: 浙ICP备09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2803号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https://zfcg.czt.zj.gov.cn/info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V9aGrnpS190oQu2LJA7g%3D%3D>

6/6

从公示结果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的烟台豪特(YC3400J)以2280000元中标。从公式的评分结果看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95.08分中标,较第二名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03分、第三名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76.6分属于碾压式中标。从公示的评审细则看本次采购是为豪特量身定制,其它供应商根本不具竞争性。

烟台豪特综合评审得分95.08分,除却节能环保认证1分,4家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不得分外,烟台豪特几乎是以全胜之姿中标。如此高得吻合度是采购方按照产品编制的采购文件还是评审组专家倾向中标方,很难不让人怀疑。且通过公示结果出来的主观分评审细则方面,中标方的得分与其他三家供应商完全不在一个得分维度上,如此区别对待其他供应商,很难不让人怀疑专家评审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操作。

技术商务分明细如下：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HN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40分。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不得出现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带“*”的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计分）。注：投标人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资料等内部），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6.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载明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作为曾获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产品，自列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得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扣1.5分，最多扣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5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5	1.0	2.0	1.5
7.2	技术	维修体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5	1.0	1.5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1.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服务等各种维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1.0	3.0	2.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0-2	1.0	1.0	1.5	1.0
合计			0-70	47.0	51.5	66.0	53.5
专家（签名）：							

1/5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HN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40分。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不得出现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带“*”的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计分）。注：投标人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资料等），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6.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载明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作为曾获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产品，自列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得分（已列入强制要求认证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扣1.5分，最多扣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0-1	0.5	1.0	1.0	1.0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2.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2.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2.0	1.0
7.2	技术	维修体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1.0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2.0	2.0	3.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服务等维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1.0	3.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0-2	1.0	1.0	2.0	1.0
合计			0-70	49.0	52.5	66.0	54.5
专家（签名）：							

2/5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001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40分。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需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资料等），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8.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1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注明型号等，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目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5、1分）；	0-1	0.5	1.0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3.0	2.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0.5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2.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2	1.0	1.0	2.0	1.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2	0.5	1.0	2.0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2、3、4、5分）。	0-5	1.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2、3分）。	0-3	1.0	2.0	3.0	2.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5、1、1.5、2分）。	0-2	1.0	2.0	2.0	2.0
合计			0-70	45.0	53.5	48.0	56.0

专家（签名）：

3/5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001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40分。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需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资料等），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8.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1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注明型号等，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目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5、1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0	1.5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2	1.0	1.0	1.5	1.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0-3	1.0	1.0	1.5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2、3、4、5分）。	0-5	2.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2、3分）。	0-3	1.0	1.0	2.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5、1、1.5、2分）。	0-2	1.0	1.0	1.5	1.0
合计			0-70	47.0	50.0	63.0	52.0

专家（签名）：

4/5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1-010M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永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40分。带“A”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或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方对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时，需就相关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部），如参数没有相应证明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销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主销，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节能产品，且列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目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加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响应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3.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0.5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人员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0.5	1.0	2.0	2.0
7.2	技术	维修体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2.0	1.5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1.0	1.0	5.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此项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等各种维修方案及维修速率等方面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2.0	3.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此项设备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0-2	1.0	1.0	2.0	1.0
合计			0-70	45.0	51.0	69.0	53.5

专家（署名）：

5/5

(2) 我公司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专家评审组给出了 31.5 分，在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扣分最高达 8.5 分。且在开标期间专家评审组未向我司提出询问。我司对技术评分不认可，对评审程序不认可。

(3) 本项目疑似存在陪标违规操作。参与投标的 4 家供应商除我司在技术评分受到不公平待遇。另两家供应商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技术得分与中标方相近的情况下，最终得分却与中标方相差甚远且无法构成竞争威胁，如此操作疑似陪标陪跑。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购区别对待供应商，采购倾向赤裸裸不加掩饰。评审流程不合规，评审标准不公平。与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相悖。

法律依据 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1. 量化细化评审标准。2. 招标文件中明确安装地点。3. 招标文件中修改安装时间方面的模糊描述，明确时间。4. 量化细化评审项。5. 修改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6. 终止本次项目采购，重新采购。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仙居县人民医院”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答复：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分细则如下：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 (0、0.5、1 分)；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0、1、2、3、4、5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

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 (0、0.5、1、1.5、2、2.5、3 分): 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 (0、1、2、3、4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8 分): 操作应用培训: 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 (0、1、2、3、4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养培训: 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 (0、1、2、3、4 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8. 售后服务 (12 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2、3、4、5 分)。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2、3、4 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1、2、3 分)。

事实依据: 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评审专家无法通过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以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向本项目评审专家核实情况和本机关组织的投诉事项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 根据《政府采购投诉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方在投诉书中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证实投诉事项的合理性。

针对投诉事项 2 答复:

高压氧仓的特殊性,不存在具体楼层/区域,只能安装在主体建筑之外 10-15 米,各家安装方式均有不同,应根据个体情况自行估算费用,该部分费用占比较小,不影响项目整体报价,且采购意向 2024 年 11 月 04 日发布,不少于 4 家意向单位参与调查及场地的规划,如有相关场地情况影响报价,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勘探估算费用。贵单位从未查勘场地,也从未与采购单位有过任何沟通,自行放弃了对项目了解权利。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且高压氧舱场地图纸(请供参考,实际已现场为准)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针对投诉事项 3 答复: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根据平面布局图可以大致明确场地的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商务条款中已明确: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已明确场地条件符合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 11 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针对投诉事项 4 答复:

投诉内容为技术参数表，已明确所需产品参数。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评分项均为客观分项。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项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

针对投诉事项 5 答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且本项目非多个产品组成，故不支持联合体投标。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内已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针对投诉事项 6 答复:

1. 技术参数 40 分得分: 民发: 31.5 分，润嘉: 39 分，九州通 40 分，丰贝 39.5 分，从技术参数排名前 3 家产品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产品分差都在 1 分之内，不存在客观分评审细则为豪特量身定制。主观分评分细则是针对货物项目的通用评分细则，不存在量身定制。

2. 因医疗器械特殊性，投标人提供未取得 LYC34-18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本次项目采购意向在 2024 年 11 月 04 日发布，经长时间市场调研且无朗格品牌参与，以及跟医院自身及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配套基本情况无对接。

4. 经评审专家根据投诉书内容、商务条款、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及结果，确认评审结果无异议。

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且贵单位投标产品未取得 LYC34-18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

法律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

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三章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相关供应商“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未出具书面意见。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ZJWS2025-XJRMYY-002),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4 月 17 日投诉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质疑答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月4月23日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3:30,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5年5月12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2280000元。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4月2日)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4月2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商务要求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6.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7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提供采购人需符合场地的要求。

四、采购文件（4.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响应	页码
一	用途:适用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等对缺氧、缺血性疾病,或由于缺氧、缺血引起的一系列疾病的治疗。		
二	技术参数		
1	执行标准:		
1.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GB/T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GB/T 12130-2020《氧舱》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GB/T 12243-2005《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满足 CMD 中国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之质量体系要求		
2	舱体部分		
2.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舱体规格:(直径×长度)≥3400×9500 mm。		
2.2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2.3	治疗人数:18人,治疗舱14人,过渡舱4人。		
2.4	人均舱容:≥3m ³ 。		
2.5	舱门尺寸及数量:(高×宽)≥1880mm×1280mm/1880mm×1080mm,数量各2套。		
★2.6	舱门形式:治疗舱、过渡舱均为平移方式,无门槛,采用自动密封门技术。(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7	舱门门框门框加不锈钢护板，端门框边加不锈钢包边，舱门翻盖采用氧舱专用 8 安全自锁伸缩踏板装置（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8	高档座椅：治疗舱 14 套，过渡舱 4 套。		
2.9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2 套；治疗舱、过渡舱各 1 套。		
2.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 $\Phi 150\text{mm}$ ，数量 6 只，治疗舱 4 套、过渡舱 2 套。		
2.11	舱内、外饰装：采用高档铝塑板饰装，舱外饰装加装工型条，增加扶手，舱顶加装灯带，增加美观度（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2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瓷砖地板。		
2.13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14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2.15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16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2.17	每舱室设置舱内排风装置 1 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2.18	治疗舱 4 套，过渡舱 1 套，共 5 套，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3	操作控制台		
3.1	控制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控制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为了确保该系统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统。		

3.2	手动加减压阀，4 套。		
3.3	手动供排氧阀，4 套。		
3.4	压力显示系统，7 套。 供气压力表 1 只。 普通压力表 2 只。 精密压力表 2 只。 消防水压力表 1 只。 供氧压力表 1 只。		
3.5	数字智能测氧仪（带打印、声光报警），2 套。 氧舱对讲机，2 套。 触摸屏系统，2 套。 音频播放器，1 台。 不间断电源（UPS），2 台。 流量计，18 套。 取样流量计，2 套。 隔离变压器 1 套。 定标阀，2 套。 标志、铭牌 1 套。		
4	压力调节系统		
4.1	空压机：2 台，排气压力 1.25MPa，排气量 $\geq 3.7\text{m}^3/\text{min}$ 。 储气罐容积： $\geq 10\text{m}^3$ ，1 台， $\geq 15\text{m}^3$ ，1 台。 配冷干机 2 台。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呼吸气系统		
5.1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5.2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5.3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	氧舱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6.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具备空气净化干燥装置(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安装在控制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6.3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geq 16\text{bar}$ ，采用氧舱用除湿风机装置(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4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7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7.1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治疗舱$\geq 2\text{P}$，≥ 2 台，过渡舱$\geq 2\text{P}$，≥ 1 台。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7.2	采用一种环控系统(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监控系统		

8.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 6 套,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 ≥ 6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 ≥ 6 只, ≥ 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2台。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不小于49寸LED液晶电视2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液晶电视与舱体一体化设计。		
9	消防系统		
9.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2 \cdot 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舱内外管路上设置手动水喷淋阀门,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且须采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罐。		
9.2	气水罐 ≥ 2 立方。		
10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0.1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YY/T0708-2009/IEC60601-1-4: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0.2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采用空气加压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与安全检测系统。		
11	应急安全项目		

11.1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12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五、采购文件（4 月 2 日）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方法
1	技术功能符合度 (30 分)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30 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0	客观分
2	业绩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2022 年 0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3	客观分
3	政策条件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客观分

		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4	优惠条件 (3 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3	客观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 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 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4、5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6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2.5、3 分)： 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7	培训方案 (8 分)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4	主观分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4	主观分
8	售后服务 (12 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3、4、5 分）。	5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3、4 分）。	4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3 分）。	3	主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

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采购文件（5月9日）-第四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更正公告）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方法
1	技术功能符合度 (40分)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30 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40	客观分
2	业绩 (3分)	同类项目业绩：2022 年 0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3	客观分
3	政策条件 (1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1	客观分

4	优惠条件 (3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3	客观分
5	质量保障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 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6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 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7	培训方案 (4分)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	主观分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	主观分
8	售后服务 (10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5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3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2	主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六、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记录表和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显

示：本项目 4 家投标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查阅 4 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显示 4 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均为不同品牌；4 家投标供应商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如下：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RMY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40 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部），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 年 0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5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5	1.0	2.0	1.5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5	1.0	1.5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	0-5	1.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八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 分）。	0-3	1.0	1.0	3.0	2.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 分）。	0-2	1.0	1.0	1.5	1.0
合计			0-70	47.0	51.5	66.0	53.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RMY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40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资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0.5、1分)；	0-1	0.5	1.0	1.0	1.0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2.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2.0	2.0	3.0	2.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2.0	1.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1.0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2.0	2.0	3.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施设备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1.0	3.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0.5、1、1.5、2分）	0-2	1.0	1.0	2.0	1.0
合计			0-70	49.0	52.5	66.0	54.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RMY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40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0-1	0.5	1.0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3.0	2.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0.5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2.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2.0	1.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0.5	1.0	2.0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1.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2.0	3.0	2.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0-2	1.0	2.0	2.0	2.0
合计			0-70	45.0	53.5	68.0	56.0

专家（签名）：

3/5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RMY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40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扣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0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析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1.0	1.0	1.5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2.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1.5	1.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1.5	1.0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0-5	2.0	2.0	4.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	0-3	1.0	1.0	2.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	0-2	1.0	1.0	1.5	1.0
合计			0-70	47.0	50.0	63.0	52.0

专家（签名）：

4/5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ZJWS2025-XJRMYY-00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技术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 40 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和 2 分，其他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和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计分）。 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的，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0-40	31.5	39.0	40.0	39.5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2022 年 6 月 1 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能辨新型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提供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0-3	3.0	1.5	3.0	3.0
3	商务	政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得分（已列入限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0-1	0.0	0.0	0.0	0.0
4	商务	优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0-3	3.0	0.0	3.0	0.0
5.1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	0-1	0.5	0.5	1.0	0.5
5.2	技术	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1.0	3.0	1.0
6.1	技术	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2	0.5	1.0	2.0	1.0
6.2	技术	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	1.0	2.0	3.0	1.0
7.1	技术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0.5	1.0	2.0	2.0
7.2	技术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0.5、1、1.5、2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2	1.0	1.0	2.0	1.5
8.1	技术	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	0-5	1.0	1.0	5.0	2.0
8.2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各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综合评分（0、1、2、3 分）。	0-3	1.0	2.0	3.0	1.0
8.3	技术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 分）。	0-2	1.0	1.0	2.0	1.0
合计			0-70	45.0	51.0	69.0	53.5

专家（签名）：

5/5

七、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显示，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报价 2280000 元(贰佰贰拾捌万元整)，技术商务得分 66.4，报价分 28.68，总得分 95.08，排名第一，推荐成交；绍兴丰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2438000 元（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技术商务得分 53.9，报价分 26.83，总得分 80.73，排名第二；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2180000 元（贰佰壹拾捌万元整），技术商务得分 46.6，报价分 30.00，总得分 76.6，排名第三；浙江润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2650000 元（贰佰陆拾伍万元整），技术商务得分 51.7，报价分 24.68，总得分 76.38，排名第四。

八、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技术分值占比太低、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事实依据：

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显示，技术分值总分为 30 分，占比 30%，主观分值总分为 33 分，占比 33%。（1）技术分占比太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可见，货物的技术功能符合度的分值在评审的分值中应当占有较大的比例，而且以常理判断，衡量一件货物的质量首先要看的也是该货物的技术指标情况。因此，本项目的技术分值占比仅仅为 30%，太低，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合常理。（2）主观分占比太高。主观分本就难以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占比偏高更是难以限制。主观评审因素是指评审等次的划分无法明确具体标准或内容，需评审专家根据专业经验 确定等次的评审因素。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 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 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 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 33%，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和公正。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 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 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 33%，偏高。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

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年第42号），节选，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1/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基本情况采购日期：2022年9月13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2022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

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质疑事项 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有如下评审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 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 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4、5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2.5、3 分）； 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8 分）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12 分）	故障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
	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 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 分）。

在“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的评

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如对“售后服务方案”，只列出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 0、1、2、3、4 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没有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法律依据：

1.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

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设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z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四、基本情况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在省财政厅抽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经调查、复核，发现你单位“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宜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编号：中心-YC2021-018）存在以下问题：2.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数据资源建设评分项中有如下表述：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阐述较为合理得 1 分。该项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ztj/20221028/d8eb963b-9dcf-49e2-b216-9c009b7a666d.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二、宜春市公安局“市直重点单位视频联网项目”（编号：海康-YC2020-047-1）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项目实施：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含项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工期工序安排、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实施方案等方面，能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但不限于以上细则综合评审，优 15-9 分、良 8-4 分、一般 3-1 分之间打分；其他不得分。未量化评审因素并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

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 6.1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不明确。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6.1 条款仅表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提供地理位置或建筑环境信息。未明确氧舱安装的具体地址(如医院内具体楼层/区域), 导致供应商无法评估运输路径、场地条件对安装的影响, 可能影响报价合理性。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采购文件中对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 6.27、未约定具体时间, 接到用户通知时间过于模糊, 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事实依据: 6.2 安装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提供采购人需符合场地的要求。"接到用户通知且场地符合要求后 75 天内完成", 但未约定场地准备的最晚完成时间, 未明确采购人提供合格场地的时间节点, 可能导致 75 天的安装调试周期与场地准备实际进度脱节, 可能引发责任争议。招标文件 6.4 条款规定"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但未界定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责任。若因采购人提供的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如预埋管线规格不符、空间尺寸不足)导致安装延误或返工, 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未明确。招标文件未提及现场勘察要求或场地条件说明, 供应商无法提前评估运

输可行性。未说明安装地点是否存在特殊物流限制（如医院内部通道狭窄、需夜间施工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制定运输和安装方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疑事项 5：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审项未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7-3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2.7	舱门门框门框加不锈钢护板，端门框边加不锈钢包边，舱门翻盖采用氧舱专用 8 安全自锁伸缩踏板装置（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1	舱内、外饰装：采用高档铝塑板饰装，舱外饰装加装工型条，增加扶手，舱顶加装灯带，增加美观度（提供实景照片，并注明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12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瓷砖地板。
2.13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16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2.17	每舱室设置舱内排风装置 1 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

	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3.1	控制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控制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为了确保该系统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
★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须提供 CMA 检测资质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3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安装在控制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6.4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10.1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 2000（可编程医用

	电气系统)。
10.2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采用空气加压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与安全检测系统。
11.1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上述评审项无法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参与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6：不支持联合体投标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允许中小企业通过联合体形式参与。中小企业可能因资金、技术或规模限制无法单独承担，而联合体是其参与的常见途径，直接禁止联合体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禁止联合体投标可能使市场垄断或优势企业进一步主导，削弱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

是指向特定商品，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舱门形式等重要参数设置总体指向豪特等品牌设备。具有排他性，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的原则。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8：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事实依据：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重要参数，除豪特等品牌可以满足；其他企业产品不具竞争性，采购需求不具代表性，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

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质疑事项 9：**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事实依据：▲2.3 治疗人数：18 人，治疗舱 14 人，过渡舱 4 人；★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6.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具备空气净化干燥装置；★6.3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geq 16\text{bar}$ ，采用氧舱用除湿风机装置；★7.2 采用一种环控系统。文件中的带这些参数在技术指标设定上存在排他性风险，可能限制市场竞争。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我方同意质疑事项的阐述，发布更正公告进行修改。事实依据：详见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接受质疑事项。针对质疑事项 2 答复如下：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分细则如下：5 质量保障措施（6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 分）；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4、5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6 安装调试方案（7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2.5、3 分）：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7 培训方案（8 分）：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投标人对培训方案（0、1、2、3、4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8 售后服务（12 分）：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5 分）。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4 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 分）。事实依据：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前述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

权。贵单位“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评审分值也没有量化，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针对质疑事项3答复如下：**货物的安装方式均有不同，应根据个体情况自行估算费用，该部分费用占比较小，不影响项目整体报价，且采购意向2024年11月04日发布，不少于4家意向单位参与调查及场地的规划，如有相关场地情况影响报价，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勘探估算费用。综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11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质疑事项4答复如下：**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11条实质性参数已明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根据平面布局图可以大致明确场地的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商务条款中已明确：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75天，已明确场地条件符合要求。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第11条实质性参数已明

确，需根据采购的场地要求，提供符合招标人现场的平面布局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质疑事**

项 5 答复如下：质疑内容为技术参数表，已明确所需产品参数。综

上所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评分项均为客观分项。法

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

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项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

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针对质疑事项 6 答复如**

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策，且本项目非多个产品组成，故不支持联合体投标。综合所

述，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内已规定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针对质疑事项 7 答复如下：**以上参数上海七

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烟台朗格

高压氧舱有限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均有符合。事实依

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

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

据来支持质疑事项。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

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

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

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

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2. 根据《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针对质疑事项 8 答复如下：**以上参数上海七零一所杨园高压氧舱有限公司、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烟台朗格高压氧舱有限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均有符合。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来支持质疑事项。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针对质疑事项 9 答复如下：**▲2.3 治疗人数：18 人，治疗舱 14 人，过渡舱 4 人；回复：医院人数设定，是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在 2016 年颁发的《浙江省质监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医用氧舱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的人数确定，所以不属于有排他性和倾向性★4.2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技术；回复：此技术是在舱外利用电动调节阀来驱动气动阀给舱内使用，因为高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减少电的使用能保证设备的安全性，2023 年 2 月，在湖南耒阳市因为舱内静电问题，导致设备发生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所以采购人从安全性的考虑，要求提供此技术★6.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具备空气净化干燥装置；回复：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没有办法进行正常的通风换气，进入舱内的空气是如何的，病人就要在这样的环境

中待 2 个小时，所以采购人从对病人负责的角度中，要求进舱的空气必须要干净，并且要高于国家要求达到国际的要求。★6.3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 $\geq 16\text{bar}$ ，采用氧舱用除湿风机装置；回复：浙江省本身空气中含水量比较高，多个厂家反应浙江省特检院检测时，都有空气中含水量超标的问题，虽然含水量超标并不会对病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但是空气中含水量要高于国家要求达到国际的要求，同时病人在舱内会有不舒服的感觉，所以采购人结合这两点考虑，要求采购的设备要满足此要求★7.2 采用一种环控系统。回复：此技术是对舱内环境的控制，因为高压氧舱是一个密闭的空间，正常减压时间是 20-30 分钟，在舱内总共要待 2 个小时，所以舱内的环境直径影响着病人的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所以采购人综合考虑要求此要求。事实依据：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可以满足本项目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品牌唯一性和排他性，构成竞争。质疑单位并未提供任何事实依据来支持质疑事项。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2.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这些条款是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临床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本项

目采购需求确定前，采购人已按规定开展了需求调查，至少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参数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质疑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基于以上，本公司认为贵单位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正式受理此投诉。2025 年 5 月 21 日向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向被投诉人仙居县人民医院、被投诉人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供应商台州九州通医院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于 5 月 28 日收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回复函，于 5 月 29 日收到仙居县人民医院的投诉回复函。截至本案审查终结前，未再收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投诉事项的其他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

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也明确：“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经审查，投诉人投诉的评审条款属于主观评分项，2025年4月23日，被投诉人对主观评分项的分值进行了修改，下调了主观评分项的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性、全面性，对评审条款“质量保障措施（4分）”进行打分，具体包括：①确保供货、运输的时效性（0、0.5、1分）；②验收进度等情况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0、1、2、3分）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安排（0、0.5、1、1.5、2分）；②安装调试步骤、措施及问题的解决方案（0、1、2、3分）等方面，对评审条款“安装调试方案（5分）”进行打分；对于“培训方案（4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操作应用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包括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对培训方案（0、0.5、1、1.5、2分）等方面进行打分；对于“售后服务（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故障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0、1、2、3、4、5分）、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提供全保、人工保

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清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2、3分），以及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0.5、1、1.5、2分）。前述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主张“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未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安装地点。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材料以及投诉答复材料中对地点设置的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该点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投诉人主张“安装地点不明确”“可能影响报价合理性”，但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商务要求设置属于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安装时间。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材料以及投诉答复材料中对时间设置的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且本机关认为“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用户通知并且场地符合安装要求，预埋线、电源、氧气管等到位后 75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该条款已经明确供货具体时间以及完成安装和调试的具体时间、具体条件。投诉人主张“未约定具体时间，接到用户通知时间过于模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但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商务要求设置属于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据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投诉人投诉的内容为技术要求表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表已完整列明采购标的物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设置指标已明确技术参数标准及对应分值区间。相关参数指标系项目实施必需的技术要素，具有明确指向性和可验证性，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要求。据此，经审查，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4，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九条之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定位已在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明确载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单一功能系统集成服务，非多个独立产品组合采购，技术方案具有不可分割性，综合项目特性与法规要求，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未违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关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据此，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5，不成立。

六、关于投诉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主张“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倾向性，疑似为豪特等品牌，明显是指向特定商品”，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材料以及投诉答复材料中对技术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有三个以上品牌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且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产品是否构成有效竞争，不能仅仅依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来判断，而应充分考虑技术性能、市场价格等技术参数和商务条件的差异，需要设置合理的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从而实现质优价优的目标。投诉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专家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拟说明本项目疑似存在陪标违规操作，但不能以此为由认定招标文件指向豪特产品，也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其他供应商不具竞争性。据此，根据现有证

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6，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人民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5-XJRMYY-002）采购文件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仙居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